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36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斗齡

選任辯護人 金芸欣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9958號），因被告否認犯罪，本院認不宜適用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原案號：111年金簡字第404號），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斗齡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斗齡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0年9月11日前某日，在某地，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簡稱：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A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A帳戶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0年6月間某日，透過LINE向彭秀娟表示：其係澳大利亞貨輪船長，因長期船上工作，喪偶且係孤兒，想找談心的朋友、孩子需要醫藥費等語，致彭秀娟陷於錯誤，於同年9月11日8時45分許，前往員林郵局，接續匯款新臺幣（下同）26萬1000元、24萬元至A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彭秀娟發覺有異，始悉受騙。而認被告黃斗齡係1行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

02 三、檢察官認被告有前揭提供A帳戶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
03 係以彭秀娟之證述，及匯款單、郵局存摺交易明細表、警
04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05 式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為
06 據。

07 四、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彭秀娟於上開時地受騙而匯款
08 至其申設之A帳戶後旋遭人提領。惟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及
09 洗錢之犯行。被告於警偵訊先辯稱：我平常將A帳戶存摺放
10 在包包裏，A帳戶密碼寫在紙條上，A帳戶存摺已經遺失了
11 但我已經很久沒有使用A帳戶，所以不能確定究竟是何時
12 遺失等語。嗣於本案起訴後，被告及辯護人則改稱略以：我
13 將華南銀行A帳戶交給我前妻姚逸柔（原名姚梨花）管領使
14 用。此由我不認識110年4月到6月間匯款至A帳戶之白尚平
15 、郭如諭，及110年9月28日、10月1日與4日匯入A帳戶的75
16 00元，是姚梨花從事長照2.0的工資，就可作為佐證。我與
17 姚逸柔所生的小孩，過世後葬在高雄市小港區，姚逸柔於清
18 明節會到高雄，所以我們就會見面。姚逸柔說她要領長照的
19 工資而向我借用帳戶，因為姚逸柔是黑名單有卡債，所以我
20 才把A帳戶及提款卡借給姚逸柔使用。我是108年3月19日去
21 華南銀行申請補發存摺及提款卡，並於同年月24日先存2千
22 元到A帳戶，翌（25）日再領出，確認A帳戶可以正常使用
23 後，才將A帳戶交給姚逸柔。108年3月25日以後，是姚逸柔
24 以ATM存提現金及轉帳（存提紀錄，詳金簡卷41頁存摺影本
25 ）。我將A帳戶借給姚逸柔後，我就沒有再使用A帳戶等語
26 （詳金訴卷310到313頁筆錄、金簡卷19至29頁辯護狀）。

27 五、經查：

28 (一)、彭秀娟於上開時地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之華南銀行A帳戶後
29 旋遭不詳姓名之人以ATM提領及轉帳等情，業經彭秀娟證
30 述，並有彭秀娟之匯款單、郵局存摺影本（警卷29、41頁）
31 及A帳戶存提款明細（偵卷25頁）可佐。此部分事實，堪

01 信為真。

02 (二)、然彭秀娟係先於110年9月10日上午9時45分許，從埔心郵局
03 匯款50萬1千元，到第一商業銀行（簡稱：第一銀行）南門
04 分行00000000000號姚梨花帳戶（簡稱：第一銀行B帳戶）
05 。卻因為第一銀行南門分行於110年2月22日，已依通報將姚
06 梨花之B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以致上開50萬1千元無法匯入
07 B帳戶，而經第一銀行將該筆匯款退還予郵局。同（10）日
08 下午14時34分許，再由彭秀娟到埔心郵局申請辦理退款及轉
09 存入彭秀娟之郵局帳戶。因此，彭秀娟才又於翌（11）日上
10 午8時45分及9時19分許，匯款26萬1千元、24萬元至被告之
11 華南銀行A帳戶（合計50萬1千元，即本案起訴之款項）等
12 情，業經彭秀娟證述（詳警卷16、17頁筆錄），及有第一銀
13 行南門分行2022年10月19日一南門字第00059號函（金訴卷
14 55至69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郵政公司
15 ）彰化郵局111年11月14日彰營字第1111800341號函（金訴
16 卷81至85頁）可佐。堪信彭秀娟先依詐欺集團指示，匯款到
17 姚逸柔之第一銀行B帳戶，適因該帳戶為警示戶而無法匯入
18 款項，再於翌日將同額款項，改匯被告之華南銀行A帳戶。

19 六、次查：

- 20 (一)、姚梨花與被告於88年間離婚，暨姚梨花於110年間改名為姚
21 逸柔等情，有戶籍資料可佐（金訴卷13、325頁）。此部分
22 事實，堪信為真。
- 23 (二)、本院審理時，證人姚逸柔雖依法拒絕作證（金訴卷134頁）
24 。然姚逸柔因涉嫌提供其前夫黃斗齡之華南銀行A帳戶予詐
25 欺集團使用，致彭秀娟受騙而於110年9月11日，匯款24萬元
26 、26萬1千元至A帳戶後旋遭人提領，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
27 察署（簡稱：台北地檢署）111年偵字40181號起訴，現由臺
28 灣台北地方法院（簡稱：台北地院）112年審訴字871號審理
29 等情，有姚逸柔之前科表及另案起訴書（詳金訴卷275至277
30 、321到323頁）可佐。此部分事實，亦堪信為真。
- 31 (三)、又台北地檢署111年偵字40181號案件，於112年3月30日上午

01 偵訊時，姚逸柔坦承其確將自己申設之第一銀行B帳戶、黃
02 斗齡申設之華南銀行A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並略稱：黃
03 斗齡之華南銀行A帳戶，實際上是我在使用，因為我的第一
04 銀行B帳戶變成警示戶，我必須要上班，所以我用黃斗齡之
05 華南銀行A帳戶等語，有該另案之偵訊筆錄可佐（詳金訴卷
06 289至291頁）。即黃斗齡之華南銀行A帳戶，實際上是借予
07 其前妻姚逸柔使用，暨嗣再由姚逸柔將A、B帳戶提供予他
08 人使用等情，業經姚逸柔於另案陳明在卷。

09 (四)、被告黃斗齡除本案外，迄今並無其他涉嫌詐欺取財罪或洗錢
10 罪之偵審案件（詳金訴卷317頁）。而被告之前妻姚逸柔則
11 另因於110年2月8日前某日，提供其（姚逸柔）申設之中華
12 郵政公司臺北北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
13 北門郵局C帳戶）予不詳姓名之人，致范明姝受騙而於110
14 年2月8日12時57分許、同年2月9日8時35分許、同年2月17日
15 10時14分許，各匯款23萬7633元、13萬元、41萬9995元至該
16 北門郵局C帳戶內，姚逸柔旋於匯款同日，各提領23萬2000
17 元、12萬4000元、40萬元，並兌換為比特幣後，轉匯予Kim
18 Lee，姚逸柔則賺取其間差價之報酬等情，而經台北地院111
19 年訴字第10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暨姚逸柔於94年間
20 ，亦曾因提供帳戶幫助詐欺取財，而經台北地院94年易字第
21 18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等情，亦有姚逸柔之另案判決
22 書及前科表可佐（詳金訴卷25至31、321到323、339至345頁
23 ）。此部分事實，亦堪信為真實。足見在110年間，姚逸柔
24 應有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管道。

25 七、再查：

26 (一)、被告申設之華南銀行A帳戶存摺，究竟係被告不慎遺失，抑
27 或係姚逸柔向被告借用後再轉交予詐欺集團。被告於偵審時
28 所述，雖有歧異（如前述）。然被告為迴護其前妻，致於警
29 偵訊時未據實陳述，尚屬人情之常。是以，姚逸柔既自承其
30 向被告借用A帳戶後，再由其轉交予不詳姓名之人使用（如
31 前述）。酌以被害人彭秀娟係先匯款50萬1千元到姚逸柔之

01 第一銀行B帳戶，經第一銀行以B帳戶為警示戶而退款後，
02 旋再將同額款項匯入被告之華南銀行A帳戶（如前述），足
03 見姚逸柔確曾接觸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況再衡諸被告並無詐
04 欺取財及洗錢罪之前科，而姚逸柔於110年及94年間均曾提
05 供自己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甚至於110年間姚逸柔更將另
06 案之被害人匯入其帳戶的款項，親自提領並兌換為比特幣後
07 再轉匯予不詳姓名之人等情（如前述），可見姚逸柔有與詐
08 欺集團聯繫之管道，及有將被告之華南銀行A帳戶提供予詐
09 欺集團使用之可能性。稽諸上開事證及說明，應可佐證渠等
10 2人一致所稱「姚逸柔將被告之華南銀行A帳戶，提供予不
11 詳姓名之人使用」等情，並非無據之虛言，應堪採信。

12 (二)、至於被告於本案審理時雖略稱：因為姚逸柔要工作匯款，所
13 以108年3月25日我領出2千元後，就將A帳戶存摺交予姚逸
14 柔使用等語（如前述）。而姚逸柔於另案偵訊時則略稱：當
15 時我的第一銀行B帳戶變成警示戶，我必須上班，所以用黃
16 斗齡的華南銀行A帳戶等語（金訴卷290頁）。即被告交付
17 A帳戶存摺予姚逸柔之日期，究竟是「108年3月25日後不久
18 （被告所述）」，抑或是「110年2月22日B帳戶成為警示戶
19 後不久（姚逸柔所述）」，渠等2人所述雖略有歧異。而且
20 因為「108年3月25日後到110年4月2日間，A帳戶並無任何
21 存提紀錄，直到110年4月3日以後才有密集之存提紀錄（詳
22 金簡卷41頁存摺影本）」，亦即姚逸柔於110年4月2日前並
23 未實際使用A帳戶，致本院尚難遽認被告一定是在108年3月
24 25日就將A帳戶借予姚逸柔使用。

25 (三)、但因為渠等2人所述之姚逸柔借用A帳戶日期，均在彭秀娟
26 受騙之前甚久。況且，姚逸柔借用A帳戶是要作為工作薪資
27 之匯款使用，業經渠等2人一致陳明。而且姚逸柔既因涉嫌
28 另案（台北地院111年訴字1022號）詐欺取財及洗錢罪，致
29 其名下帳戶於110年2月底已列為警示戶，則姚逸柔確實有因
30 為工作薪資匯款所需，而向被告借用A帳戶之可能性。從而
31 ，被告將A帳戶借予姚逸柔時，被告應該無從得知A帳戶日

01 後會轉作詐欺集團之匯款帳戶。本案現有卷證又乏「姚逸柔
02 將A帳戶轉交予他人使用之前，曾向被告明示並再次徵得被
03 告同意」之證據，致難認被告有提供A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
04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

05 八、稽諸前揭說明，依罪疑唯輕原則，被告是否涉有公訴意旨所
06 指刑責，確仍存有合理懷疑，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得確信為
07 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必定有罪之確信。揆諸刑事
08 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葉文博

14 法官 翁瑄禮

15 法官 洪碩垣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江俐陵

23 附表

	彭秀娟警詢筆錄及卷附相關明細所示，其受騙及匯款情形
1	110年6月中旬，網友聯絡彭秀娟（詳警卷8頁）。
2	110年8月23日，彭秀娟匯11萬7600元至陳夢希帳戶（詳警卷17頁筆錄、警卷25頁明細）。

3	110年8月28日，彭秀娟匯11萬500元至陳夢希帳戶（詳警卷17頁筆錄、警卷27頁明細）。
4	110年9月3日網友開始向彭秀娟借錢說會還，之後陸續借（詳警卷8頁）。
5	110年9月10日上午9時45分許，匯50萬1千元到姚梨花之第一銀行南門分行B帳戶。當日中午彭秀娟接獲郵局通知匯款有問題，而於同日下午2時34分，彭秀娟去彰化埔心郵局，獲悉B帳戶為警示帳戶，為此辦理退款轉存入彭秀娟之帳戶（詳警卷16頁筆錄、警卷33頁明細、金訴卷81至85頁彰化郵局111年11月14日彰營字第1111800341號函）。
6	110年9月11日上午8時45分，彭秀娟匯款24萬元至黃斗齡之A帳戶（註：彭秀娟警訊時雖漏未提及此匯款，但依偵卷25頁A帳戶明細，確有匯此筆匯款）。
7	110年9月11日上午9時19分，彭秀娟匯款26萬1千元至黃斗齡之A帳戶（詳警卷17頁筆錄、警卷29頁明細）。
8	110年10月15日，彭秀娟用其夫黃麒豐帳戶，匯10萬5千元到楊雅媛帳戶（詳警卷17頁筆錄，警卷31頁明細）